

# 中华财险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脐橙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脐橙种植的脐橙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脐橙，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脐橙”）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在当地种植 1 年（含）以上，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期处于成树期，种植规模在 10 亩（含）以上；

（三）生长管理正常；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脐橙由于遭遇低温天气或连续 7 天（含）以上高温天气，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脐橙所在区域的日最低气温、最高气温等气象数据以约定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站名称、编号及经纬度等信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单中载明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该气象站距离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枝江市气象局审核认定。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引进不合法的品种或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脐橙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扩大损失或放弃施救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脐橙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按照保险脐橙受到低温冻害或高温热害风险的时期确定，分 2 个时期，分别为 1 月 31 日-2 月 28 日和 7 月 1 日-10 月 1 日，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高温赔偿金额+低温赔偿金额

低温赔偿金额=2%×(日最低气温触发值-保险期间内的日最低气温最小值)×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海拔	海拔区间	日最低气温触发值
低海拔	海拔<400米	-2℃
中低海拔	400米≤海拔<600米	-3℃

中海拔	海拔≥600 米	-4℃
-----	----------	-----

高温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不同气温赔偿比例

#### 不同连续日最高温天数的每亩赔偿比例

连续日最高气温≥35℃天数	每亩赔偿比例
7-13 天	2%
14-18 天	3%
19-25 天	4%
26-35 天	5%
36-45 天	6%
46-55 天	10%
56-65 天	30%
66-75 天	50%
76-85 天	70%
86 天及以上	100%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标准
开花期-坐果期	作物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5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70%
果实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同一次高温保险事故，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标准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脐橙遭遇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温保险事故时，仅按照对应高温赔偿金额最高的事故赔偿一次。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脐橙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脐橙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